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已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2526198B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3、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 4、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 5、注册资本：15102.1887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9 日
- 7、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9 日至*****

8、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量≤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